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0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5學年度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一案，申請期限延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43396號函辦理（計達）。

二、為利學校得以推動中長期閱讀教育規劃，115學年度申請事項及補助經費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計畫執行期間部分：

1、通過114學年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，115學年度無需申請，惟依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修正鐘點費支給基準，請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免備文檢送更新之經費明細表。。

2、倘為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連續3年獲該署補助者，得申請執行二學年度計畫。

3、若非上開學校，得申請單一學年度計畫。

興雅國中 1150324



OBAA1156002035



(二)有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部分，本局評估閱推教師協助學校閱讀教育之推動需求，國小以每學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萬9,000元為上限，國中以每學年20萬為上限。

三、請學校於申請期間，衡酌校內閱推教師協助圖書館之經營規劃、推動學校閱讀資源之整合及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之工作與任務，核實規劃減課節數；以及於計畫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閱推教師，學校應妥適考量職務編配作業，如遇職務更替情形，請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轉陳國教署同意後，方能更換。

四、請有意願申請及已送出並欲調整計畫之學校，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申請表（含經費表）電子檔（word及核章pdf檔）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，以及免備文檢送紙本至本局：

(一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黃科員（信箱：edu_pe.32@gov.taipei，電話：1999轉分機6371）。

(二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黃富財課程督學（信箱：bm1623@gov.taipei，電話：1999轉分機635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